

臺中市112年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1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 間：112年3月22日（星期三）下午3時

貳、地 點：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9樓901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盧主任委員秀燕

肆、出（列）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紀錄：李雁芳

伍、主席致詞：略

陸、頒發聘書

柒、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：本次無前次會議列管事項

捌、工作報告：洽悉

玖、提案討論：

案 由：臺中市第7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工作小組召集人暨小組分工委案，
提請討論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拾、校園性別事件審查：

提 案：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性別事件輔導成效評估案，提請審
議。

委員建議：

- 一、有關學校執行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行為人處遇作為（8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、防治教育）其講師鐘點費，建議市府編列相關經費支應。
- 二、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性別事件輔導成效評估案件一覽表，請增加當事人性別欄位供參。
- 三、倘案件送審後遭退件，請於審查/前次會議決議情形欄位加註相關紀錄，以瞭解案件報送歷程。

決 議：編號2至編號15解除列管，編號1、編號16至編號18持續列管。

主席裁示：

- 一、有關學校執行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行為人處遇作為，支給講師鐘點費，請教育局實地瞭解並予以協處。
- 二、有關追輔部分，請評估行為人經輔導後有無再犯之虞。倘情節嚴重或已進入司法程序，應持續評估延長追蹤及其輔導期程。
- 三、請確實掌握並督導學校報送校園性別事件輔導成效評估表期程，案經送審如有退件紀錄，請於欄位註記。
- 四、校園性別事件輔導成效評估表內之案件，請依情節輕重分類，俾供委員參考。
- 五、有關校園性別事件審查，請研議縮短期程，以發揮輔導實益。

拾壹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拾貳、散會：下午4時10分。